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ubbly Brooke(作為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Bubbly Brooke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18,068,3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7.29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18,068,3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aslow(作為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Baslow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9,034,15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7.29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9,034,1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榮滔(作為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榮滔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4,517,07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

計60個月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7.29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4,517,07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和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有益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落實認購協議和補充協議或與其有關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Zhongguo Sun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正式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最先的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的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7.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Zhongguo Sun* 先生、趙項題先生及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昭先生、鄭富亞先生及王京博士。